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2024年度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的工作职责。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孟焰先生担任。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：

孟焰，男，生于1955年8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。1982年9月至今，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院长等职务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2009年6月至2023年12月，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；2017年12月至2024年2月，担任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，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；2018年7月至2024年7月，担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年5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齐向东，男，生于1964年10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；1986年7月进入新华社工作，历任新华社通信技术局副局长、处长、局长助理、副局长；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，任雅虎中国区副总裁；2005年8月至2016年6月，任三六零集团创始人、总裁；2014年6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长。同时，齐向东先生还担任全国政协委员、全国工商联副主席、北京市政协委员、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、北京市商会副会长、中国保密协会副会长、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

事长、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理事长。

赵炳弟，男，生于1960年10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中央党校科学技术与哲学专业。1982年8月至1989年12月，历任北京有线电厂（国营第738厂）技术员、工程师；1990年1月至1991年6月，任德国西门子（中国）维修中心工程师；1991年7月至2002年9月，任北京国际交换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；2002年10月至2009年10月，任北京兆维电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裁；2008年12月至2018年7月，历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；2018年8月至今，任松下电器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2020年6月至今，担任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2022年6月至今，担任中国华录·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董事；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，担任松下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；2024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9年5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决议
1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4年1月25日	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点关注的审计领域及重要性水平等进行了充分地沟通。
2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4年2月2日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3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4年4月12日	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、初步审计意见等情况；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提交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初稿）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（初稿）进行审核，并针对重点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进行沟通。
4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4年4月25日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	会第十五次会议		2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 9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10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5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8 日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6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4 日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7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9 日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8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4 年 11 月 28 日	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。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履行审计职责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。

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,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,并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,从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(三) 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阅,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,可以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。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,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(四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了审计和监督的作用。审计委员会还在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起到了沟通桥梁的作用,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多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,履行了协助公司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的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、内部控制的实施等重要事项履行了监督的职责,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详细审阅,切实承担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2025年,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,秉承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工作原则,促进公司的规

范运作，帮助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。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，及时和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，以便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特此报告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 孟焰、齐向东、赵炳弟

2025年4月28日